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10號

原告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鑫堉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張宗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0,87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，本件聲請調解費為2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本件聲請人尚應補繳調解費1,500元（計算式：2,000元－500元＝1,50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范國豪